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方跃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取消阿斯马拉铜金多金属矿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并调减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数额，即相应调减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上限。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再次修订，内容包括其第 4 项子议案涉及的发行数量、第 7 项子议案涉及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除本次修订的内容、以及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将发行底价调整为 3.59 元/股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按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本次会议决定对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修订发行数量

将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中的第4项子议案“发行数量”修改为：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4,346 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修订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将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中的第7项子议案“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修改为：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1,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	对江习古公司进行增资投资该BOT项目	1,017,392.62	162,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69,000.00
合计			-	231,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按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修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涉及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政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政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涉及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政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结合新的情况，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涉及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公司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出现除息事项，从而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底价从 3.64 元/股相应调整为 3.59 元/股，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政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四川路桥建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也需进行调整，故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内容是因公司董事会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所致，且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未发生变化，故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